行政院作成兆亨加油站訴願決定案
本府後續處理方案

108.1.26
臺北市政府

加油站用地大事記

建照撤銷	① 96.02.06 核發加油站建造執照 **② 96.10.31 故宮函說明加油站對文物保存有危害，反對加油站設置** ③ 96.11.27 廢止建築執照
都計個案變更	1. 97.11.14 公告實施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 2. 98.11.24 內政部撤銷細部計畫處分
都計通盤檢討	➢ **102.5.13本府公告實施「士林區外雙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」。**
兆亨訴願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	① 102.05.31 兆亨公司提起訴願。 **② 104.01.23 兆亨公司聲請訴願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（通盤檢討屬法規命令不得救濟）。**
大故宮終止	➢ 105.11.2 故宮博物院宣布「大故宮計畫」終止。
釋字742	➢ **105.12.9 司法院大法官 院台大二字第1050031469號釋字第 742 號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屬行政處分，故得予救濟】。**
兆亨再訴願行政院撤銷原處分	1. 107.3.27 兆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 **2. 107.11.15 行政院作成訴願決定，撤銷內政部102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4997號函，原處分關於變更為交通用地（遊客中心）部分撤銷，由內政部於2個月內另為妥適之處分。**

107.11.15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內容

1. **撤銷原處分：**撤銷內政部102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4997號函，原處分關於變更為交通用地（遊客中心）部分撤銷，**由內政部於2個月內另為妥適之處分。**
2. **本府需提送資料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，作成新處分：**
   - ① **變更交通用地或其他分區：**請本府依行政院訴願決定書第19頁末段及第20頁所提相關疑問，採一問一答及對照表方式補充相關說明，**再提請該部都委會審議**。
   - ② **維持加油站用地：**如經市府重新檢討後，已無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者，亦應**去函明確敘明**，俾供部都委會審議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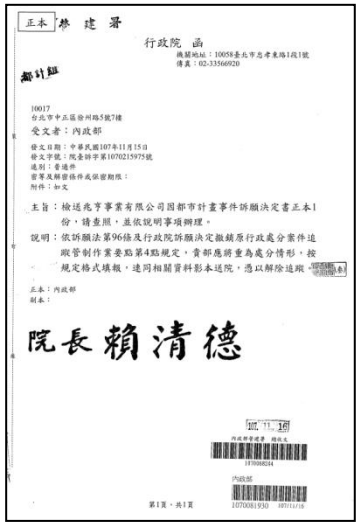

正本 檢 送 署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都計組

10017
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訴字第1070215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兆亨事業有限公司因都市計畫事件訴願決定書正本1份，請查照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訴願法第96條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，貴部應將重為處分情形，按規定格式填報，連同相關資料影本送院，憑以解除追蹤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

院長 賴清德

107.11.16

內政部

1070081930

第1頁，共1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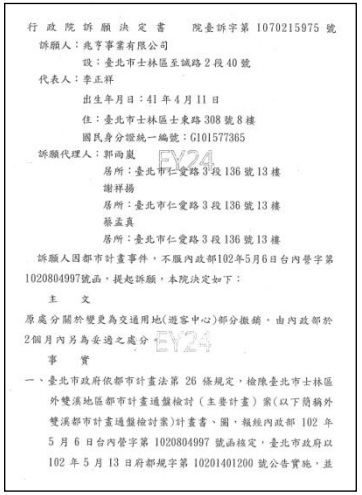

行政院訴願決定書　院臺訴字第 1070215975 號

訴願人：兆亨事業有限公司
設：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 2 段 40 號
代表人：李正祥
出生年月日：41 年 4 月 11 日
住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8 號 8 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01577365
訴願代理人：郭雨凱
居所：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13 樓
謝祥揚
居所：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13 樓
蔡孟真
居所：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13 樓

訴願人因都市計畫事件，不服內政部102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4997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關於變更為交通用地(遊客中心)部分撤銷，由內政部於2個月內另為妥適之處分。

事　實

一、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，檢陳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(以下簡稱外雙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)計畫書、圖，報經內政部 102 年 5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4997 號函核定，臺北市政府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201401200 號公告實施，並

後續辦理方向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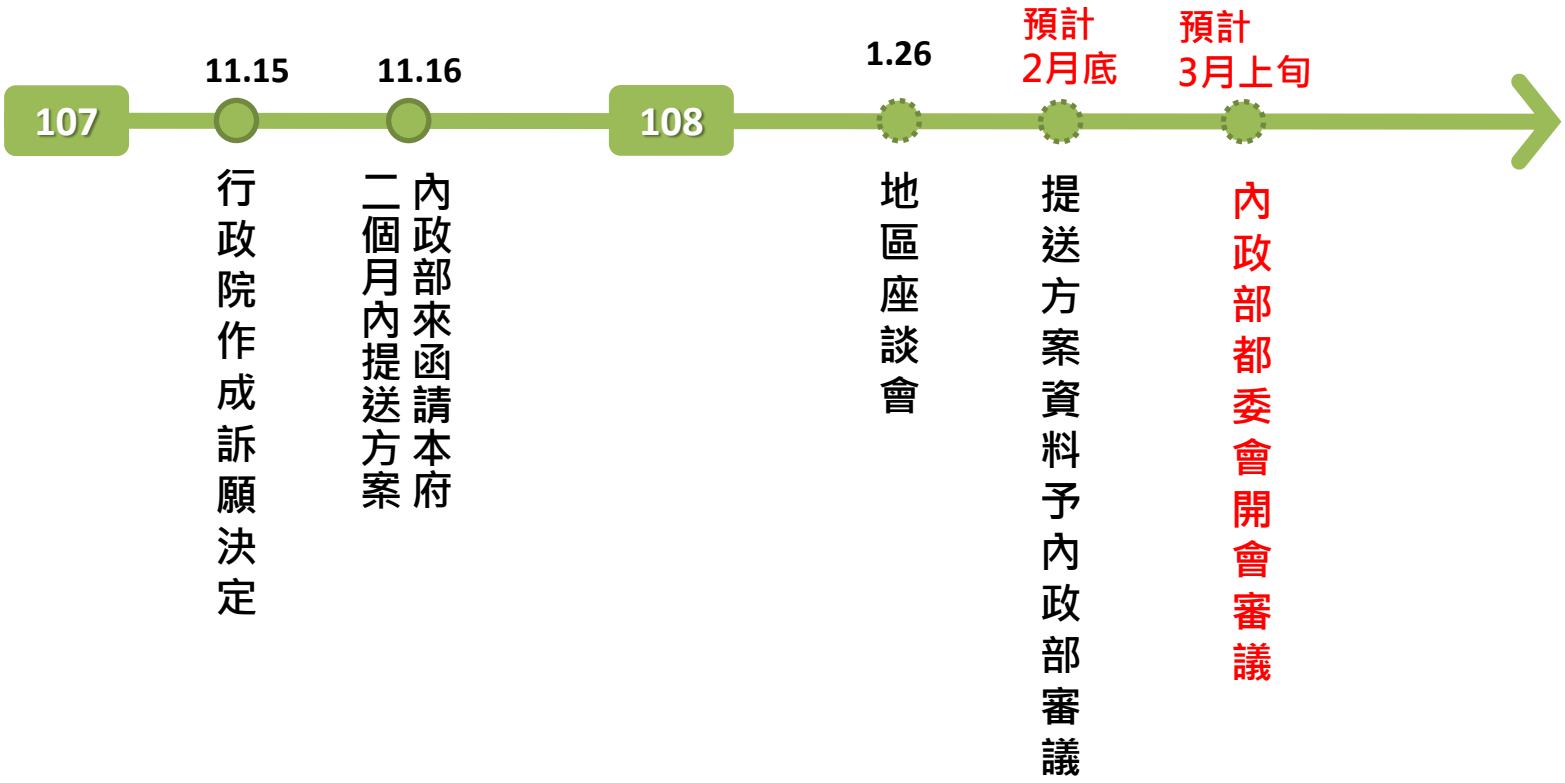
1. 考量加油站設置一案多次經地區反映意見，故於行政院作成訴願決定後，本府函送變更方案予內政部前，舉辦地區說明會以廣納民意。
2. **考量周邊地區整體環境相容性，本府將朝研議變更為公園用地方案並參酌民眾意見後，提送資料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後續並依內政部決議辦理**